

电声警报器购置费的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0024482472025801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杨浦区国防动员办公室

乙方：南京厚华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07月16日

法定代表人：陆茂林（男）

地址：宁国路 121 号

地址：南京市雨花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G

2025年07月16日
栋 6 层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211100

电话：25033383

电话：18068811800

传真：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徐君华

联系人：庄超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通信设备的采购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合同价格、项目地址和供货期

1、合同价格

本合同价格为 1549600 元整（壹佰伍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）。

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。

2、项目地点：杨浦区，采购人指定

3、供货期限（工期要求）

本项目的供货期限（工期要求）：。

第二条：付款方式

1、付款方式：银行电汇。

2、付款进度：合同签订后，由中标人先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 5%的履约保函（保函有效期至质保期结束），采购人收到履约保函后支付合同总价 35%预付款；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工作，运行一个月后，未出现故障进行最终验收，验收、测评通过并经结算审价后，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%。

3、开具发票：

(1) 接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票据，票据类型：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(2) 甲方开票抬头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杨浦区国防动员办公室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

4、所有权归属：

在甲方未支付完所有货款时，整个设备以及相关附件的所有权仍属于乙方；
甲方支付完所有货款后，整个设备及相关附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。

5、付款凭证：

甲方付款后应提供给乙方银行汇款单原件或原件复印件，作为付款凭据。

第三条：甲方责任

1、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。

2、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设备安装、调试，负责提供必要的施工和货物临时存储

条件（如用电、用水及场地使用），配合工程顺利进行。

- 3、甲方应在乙方设备安装、调试完毕 7 日内组织初步验收，如安装调试完毕当日起 30 日未组织验收，则默认为验收合格。如遇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，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，可以顺延。
- 4、如无特别约定，乙方提供给甲方设备平时运行所需电费等日常费用，由甲方另行支付。
- 5、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，乙方将不承担延期的责任。
- 6、甲方如需对工程项目内容进行调整变更，应提前用书面方式通知乙方，乙方在收到变更通知 5 个工作日内答复，在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的情况下执行；如因甲方在与乙方确认变更之前乙方已经完成设备材料的采购，并由于更换设备材料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需要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如果变更发生在采购下单之前，未给乙方带来经济损失的，乙方按双方达成的协议执行变更，不收额外的费用。

第四条：乙方责任

- 1、采购货物由乙方负责托运事宜，包装费，运费，保险费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交货方式：
 - (1) 交货方式：物流托运。
 - (2) 交货时间：乙方在签订合同生效当日起 30 工作日内发货，接用户通知后 30 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。
 - (3) 交货地点：甲方通知地点（若无特别要求则以合同中收货地址为准）。
- 3、质保期：
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，保修壹年（正常使用条件下），且提供终身维修服务。

保修期自安装完毕，验收合格当日起计算；保修期满后，维修仅收取配件成本费和乙方工时费用及往返路费。

4、施工安全规范：

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和环境保护规定。工程安装，调试期间，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及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五条：双方共同责任

1、合同违约：

除遭遇不可抗力外（或法定的解除条件发生），任何一方需要解除合同，应提前 5 天通知对方，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，按以下约定解除合同：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，违约金为合同未执行金额的 50%。

2、其他违约责任：

甲方未按照约定付款的，每逾期一周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1% 支付违约金，上限为未支付金额的 20%；乙方未按照约定供货的，每逾期一周按照未供货金额的 1% 支付违约金，上限为未供货金额的 20%。

3、保密责任：

甲乙双方所签定的货物价格，属商业秘密，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道的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，均负有保密责任，未经对方允许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发布，也不得将该秘密用于本合同规定的合作事项以外的用途，直到权利方公开该秘密为止。任何一方如有违反，均应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同时对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、不可抗力：

属于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，双方均可免责。除此之外，任何一方违约，均应赔偿对方损失。

5、其它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。

第六条：其它

- 1、本合同自双方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- 3、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、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出示本合同。
- 5、本合同未尽事宜、变更以书面形式为准，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七条：争议解决办法

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 日期：
2025年07月16日
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